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4月2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包含委员会对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六次报告(S/2007/132, 附文)所载各项建议的立场。委员会于2007年4月23日批准了该报告。请将该报告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约翰·韦贝克 (签名)



附件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六次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委员会的立场

一. 引言

1. 在 2007 年 3 月 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7/132) 中, 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转递了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2006 年 11 月 7 日根据安理会第 1617 (2005) 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并请求把它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委员会已完成对这些建议的充分审议,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委员会对该报告所载若干建议的立场。

2. 监测组就各国实施制裁的问题与各政府部门和机构进行了广泛和密切的接触、与相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开展了合作与互动, 并根据观察和调查结果, 在其第六次报告中提出各项建议。委员会提请会员国注意委员会认可的各项建议, 因为委员会相信这些建议能够显著改善各国实施制裁的工作, 使制裁制度得到加强。附录重点列出了第六次报告中得到委员会大力支持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对如何实施其中一些建议的问题得出了自己的结论。

3. 委员会还认为, 有些建议对改善委员会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工作是有用的。在考虑到这些建议的内容后, 委员会打算进一步改进其程序和做法, 重点放在加快决策进程。

二. 与该审议报告及方法有关的背景

4. 委员会在其列名准则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修订后以及安全理事会两项重要决议于 2006 年 12 月通过后, 进行审议了该报告及其建议。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一致通过第 1730 (2006) 号决议, 要求秘书长在秘书处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关事务处)¹ 设一个协调人, 接收申请者 (综合名单以及其他制裁委员会名单上的个人、团体、企业和/或实体) 的除名请求。想要提出除名请求的申请者现在可以通过协调人或者通过其居住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安理会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也是一致通过的第 1735 (2006) 号决议中, 重申现行的强制性措施 (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安理会还把委员会在收到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第 1(a) 段规定提交的通知后, 审议该通知的期限从 48 小时延长到 3 个工作日, 并将监测组的任务期又延长了 18 个月。委员会的工作准则也在 2007 年 2 月 12 日进行了相应的修订,² 以计及所有上述因素。还做了一些技术性改进, 以提高文字整体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¹ 联系人: Focal Point for De-listing, Security Council Subsidiary Organs Branch, Room S-3055-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 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电话: +1 917 367 9448; 传真: +1 212 963 1300/3778; 电子邮件: delisting@un.org。

² 见 2007 年 2 月 26 日第 SC/8965 号新闻稿和 2007 年 3 月 5 日第 SCA/2/07(3)号普通照会。

5. 在新任主席约翰·韦贝克大使（比利时）的领导下，委员会于 2007 年 1 月开始讨论这个报告。监测组在介绍该报告时指出，修订后的列名程序和（或）第 1730（2006）号和第 1735（2006）号决议，包含了第六次报告所载 49 项建议中 19 项建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干这些建议的确与改善列名和除名程序有关。
6. 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5 日开始审议这些建议。在主席的倡议下，委员会决定不仅要监测组的建议表明立场，并且要探索和完善这些建议，使之能够成为各国实施制裁的工作中实际有用的工具。委员会对那些能使其工作合理化的建议特感兴趣。
7. 委员会还意识到，2004 年以来已从监测组收到 250 多项建议，今后应更注意对这些建议进行全面和有条理的分析，以便把重点放在那些可能对各国实施制裁的努力提供有效帮助的建议上。
8. 委员会决定审查那些已全部或部分包括在将于 2007 年 7 月开展的对 1730（2006）号决议和 1735（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之框架中的建议。

三. 综合名单

9. 为了进一步加强制裁措施的执行和实施力度，委员会的首要目标之一仍然是进一步改进其综合名单。鉴于委员会的准则，特别是列名和除名程序已得到改进，而且还设立了协调中心，委员会希望各国将提交更多的名字列入综合名单。为此目的，各国应使用 1735（2006）号决议和本委员会准则所附的封面表格（标准表格）。空白的封面表格在本委员会网站上也可找到。此外，委员会再次强烈鼓励所有国家对已列入综合名单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更多的帮助识辨的信息，并为此目的与本委员会和监测组密切合作。
10. 委员会还支持另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应与提交列名、除名请求或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提出通知/请求的国家经常保持接触。因此，委员会决定对会员国致本委员会或其主席的所有信函都有系统地进行书面认收。委员会打算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与会员国在委员会之外的沟通，特别是在出现了搁置的情况下。虽然委员会在其工作中为各国提供的信息保密，但认为有必要在一个国家与委员会接触时，向其通报所收信函的处理状况。在这方面，主席表示愿意在个案的基础上促进委员会成员与相关国家的接触。
11. 委员会成员支持监测组关于改善综合名单质量的建议，认为一个被列名的个人据报已经死亡而又没有做出决定将此人从综合名单上除名时，相关的信息应得到更新。在此情况下，应要求提供死亡“证明”。委员会准备根据其 2006 年 4 月 25 日第 SCA/2/06(8)号普通照会所概述的程序以及监测组提供的进一步信息，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议。

12. 监测组建议利用委员会的网站³促进各国在实施制裁过程中与本委员会的接触和对话。这个建议得到了一致的支持。委员会充分意识到其网站在委员会与各国互动和互惠对话中的潜力。为了使其更加方便用户，委员会的网站在2月份已重新设计和更新。关于用Excel(xls)和纯文本(txt)等更方便的格式向各国提供综合名单的建议，得到了委员会的充分支持，因为这将使各国及其金融机构能更快速地实施财产冻结措施。秘书处将很快以这样一种格式提供综合名单。

四. 制裁的实施

13. 目前有151个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规定提交了报告，还有57个国家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规定通过“核对表”提出报告。委员会成员继续强调各国报告其执行工作的重要性。与此同时，成员们认为应强烈鼓励各国在掌握任何有助于加强综合名单的信息或任何与其执行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信息时，即向委员会报告。各国对“核对表”的有限使用，使委员会重新考虑如何让这一工具的使用能够符合最初目的，即加强与各国的对话同时减轻它们的报告负担。委员会成员们认为，“核对表”目前的内容和格式应当重新考虑，以便在必要时重新设计，然后在试用的基础上探索其效率。委员会促请各国分享其使用“核对表”的经验和看法。

五. 资产冻结

14. 委员会赞赏监测组为查明各国在此领域所遇问题而做出的持续努力及其为应对这些问题而采取的创造性方法。委员会发现，监测组在此方面的建议对于改善制裁制度具有特别的意义，值得进一步研究。委员会认为，编订一个与资产冻结直接相关的最佳做法摘要，对于强化各国在此方面的实施将特别有益。委员会因此鼓励监测组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相关的国际组织一道开展编订最佳做法的工作。委员会认为，各国在自愿的基础上更广泛地分享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分子筹资模式的信息，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筹资行动。

六. 旅行禁令

15. 委员会赞赏监测组向各国提出关于在实施旅行禁令时要提高警觉的建议。该项建议的目的是鼓励各国提供有关被列名个人获发新旅行证件或其他国家级身份证件或非法取得相关证件的信息。委员会支持这一建议的目的，因为这将改善委员会综合名单的质量并预防“无辜”个人无意间被误认为旅行禁令的制裁对象。与此同时，应大力鼓励各国尽快注销遭盗窃、遗失和伪造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并加以没收，并(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9段)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各国分享有关这些证件的信息。

³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index.shtml>。

16. 监测组建议各国审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特别通告并查看其中是否有任何名字或化名与他们国家有关联委员会也支持这项建议。各国还被请求用限阅级通告中所载的指纹与其警察数据库中的指纹进行对比，以检查本国系统中是否有匹配的指纹。监测组还建议提请各国注意国际刑警组织的其他举措，如国际刑警组织的固定综合网络数据库（FIND）和流动综合网络数据库（MIND）项目及其 DNA 数据库。

17. 监测组还建议通过安全理事会敦促各国改善执行旅行禁令的技术能力，并向缺乏这种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包括提供必要的设备。委员会完全赞同这个建议。与此同时，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核发文件的程序松弛，如果获得这些证件所需的身份证明很容易伪造或骗取，则即使最先进的证件也无法预防遭到滥用。

七. 军火禁运

18. 监测组建议，“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的概念不但应该包括为列入清单的实体从事、指导或提供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的人，还应当包括从列名的个人或团体接受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的人。委员会同意此项建议。监测组建议提醒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攻击的受害会员国，可把被认定须对此种攻击负责的人列入名单。委员会也支持此项建议。监测组建议，把那些支持恐怖主义活动者，特别是各国认为以被列名个人和团体的名义从事爆炸和杀戮者列为打击对象，以改善军火禁运的效率。委员会原则上赞同这些建议。正如监测组建议的那样，委员会要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确保本国国民不违反军火禁运，并鼓励各国对违反禁运的国民提起公诉。委员会还鼓励各国制定必要的国内法律，以便对这种违规行为采取行动。

八. 监测组活动

19. 委员会完全支持监测组关于澄清安全理事会三个处理反恐问题机构（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 1540 委员会）各自职责的建议。更好地了解这些机构的作用，有助于各国更加一致、更有效率地开展反恐活动。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曾在 2003 年 7 月发过一份新闻稿（SC/7827），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的基本区别做出解释。此外，委员会的网站在这方面也是一个有用的工具。除了强调这三个委员会职能的区别之外，也应尽一切努力在这三个委员会履行其互补性职能时，包括在它们与会员国接触时，加强协调。

20. 虽然委员会打算在 2007 年 4 月深入处理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的问题，但委员会支持监测组关于在个案基础上邀请这些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以互惠互利方式交流意见的建议。

九. 结论

21. 鉴于监测组的报告载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有用信息和新颖想法，委员会大力鼓励会员国熟悉这些报告的内容。这些报告可以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取阅。在本报告中，委员会希望重点列出第六次报告中应加以适当考虑的一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可成为帮助更好执行制裁措施的非常有用工具。委员会认可的有些建议还有助于进一步改善本委员会的工作。

22. 这是委员会就监测组报告中所载建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四份书面报告。委员会要再次鼓励各国抓住第 1735（2006）号决议第 29 段向它们提供的机会，派出代表与委员会会晤，就同 1267 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讨论。

23. 委员会要感谢监测组提出高质量的报告和建议及向委员会提供高专业水平的支持和协助，并期待着收到该组根据第 1735（2006）号决议附件二之规定将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提交的第七次报告。

附录

监测组第六次报告中得到委员会大力支持的建议之要点

下表列出了本委员会在对监测组第六次报告审议过程中强烈认可的建议（S/2007/132，附文）之要点。所有这些建议以及委员会从中得出了自己结论的建议都可以在本报告中找到。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和/或第 1735（2006）号决议中已包括的建议没有在此得到反映，因为委员会已决定在 2007 年 7 月对其进行讨论，作为对上述决议执行情况全面评估的一部分（见本报告第 2、5 和 8 段）。

供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 | | |
|------|---|
| 资产冻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各国更广泛地分享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分子筹资模式的信息，以促进采取更有效的方法和最佳做法打击恐怖主义的筹资行动(第五节 F 第 67-68 段)。 |
| 旅行禁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议各国审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特别通告并查看其中是否有任何名字或化名与他们国家有关联。 • 请各国对限阅级通告中所载的指纹与其警察数据库中的指纹进行对比，以检查本国系统中是否有匹配的指纹(第六节 C 第 80 段)。 • 提醒各国，如果没有严格的核发程序，最先进的身份和旅行证件都可以伪造(第六节 E 第 84 段)。 |
| 军火禁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醒与基地组织有关攻击的受害国，可把被认定的责任者列入名单(第七节 D 第 101 段)。 • 提醒各国对确实违反军火禁运的国民提起公诉，并制订必要的国内法律，以便对此种违规行为采取行动(第七节 D 第 102 段)。 |

供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 | |
|------|---|
| 综合名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须是与提交列名、除名请求或根据第 1452(2002)号决议提出请求的国家经常保持接触直至做出决定(第三部分第 16 段)。 • 以 Excel(xls)和纯文本(txt)等可下载并更容易电子传送的格式提供名单，以利于各国的执行制裁工作(第五节 C 第 58 段)。 |
|------|---|

- | | |
|------|--|
| 旅行禁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请各国注意国际刑警组织的各项举措，例如国际刑警组织的固定综合网络数据库(FIND)和流动综合网络数据库(MIND)项目，及其 DNA 数据库(第六节 C 第 81 段)。 |
| 军火禁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澄清“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与军火禁运措施相关的含义(第七部分 C 节第 98 段)。 |
| 外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新闻稿、正式声明或甚至新的决议，进一步澄清反恐委员会与 1540 委员会和制裁基地组织/塔利班委员会的区别(第八节 A 第 103 段)。• 支持编制一份信息汇编，载入有助于各国了解本委员会工作和各国执行制裁措施之义务的最重要信息(第八节 F.2 第 116 段)。 |
-